
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110.09.23 修

110.12.27 修

112.10.25 修

113.08.06 修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親近語文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二、推展母語教學，增進學生母語能力，激發學生熱愛鄉土情操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學習多語文的特徵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，並依學生的能力安排合適之多語文學藝比賽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四、五年級導師推薦學生，並在公布時間內回傳報名表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二、參賽學生盡量不重複報名，每生最多 3 項。班級人數不足 35 人，每項至多推派 3 人，班級人數 36 人以上，每項則至多 4 人。若超過人數，請導師先舉行**班級初選**，再予以報名。

肆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(毛筆書法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英語演說、閩南語歌唱、客家語歌唱、原住民語歌唱、讀者劇場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上學期 113.9.20(五)前：請四、五年級導師和任教該年段英語老師將初賽參加名單寄給教學組。
- 二、下學期 114.3.5(三)前：請四、五年級導師和任教該年段的美勞老師提出毛筆書法複賽名單；請四、五年級音樂老師和音樂導師提出本土語歌唱名單。

陸、競賽時間地點：

- 一、初賽：11 月中旬開始舉行，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複賽：複賽將於下學期舉行，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柒、競賽內容及規定：

一、**初賽**：

- (一)國語演說：每人限 3 分鐘，採即席演講方式，講題另行公告，在競賽前 30 分鐘抽題。
- (二)國語朗讀：每人限 2 分鐘，課外篇章，會另行公告，在競賽前 8 分鐘進行抽題。可攜帶一字多音審定本及字典。
- (三)作文：比賽時間 60 分鐘，當場公布題目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應詳加標點符號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(限藍色或黑色)書寫。可攜帶一字多音審定本及字典。
- (四)字音字形：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字詞共 100 個字(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)填寫試卷。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並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

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塗改即不計分。

- (五)寫字(毛筆書法)：不辦初賽，於下學期複賽時比賽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- (六)本土語言朗讀：每人限 2 分鐘，篇章另外公告。
- (七)英語演說：時間 1 分鐘，講題請自行準備，需背稿。
- (八)本土語言歌唱：不辦初賽，於下學期複賽時比賽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- (九)讀者劇場：請英語教師從校內學生進行個別評選。

二、複賽：

- (一)國語演說：每人限 4-5 分鐘，採即席演講方式，在競賽前 30 分鐘抽題。
- (二)國語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，在競賽前 8 分鐘抽題。可攜帶一字多音審定本及字典。
- (三)作文：比賽時間 60 分鐘，當場公布題目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應詳加標點符號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(限藍色或黑色)書寫。可攜帶一字多音審定本及字典。
- (四)字音字形：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字詞共 100 個字(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)填寫試卷。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並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塗改即不計分。
- (五)寫字(毛筆書法)：比賽時間 50 分鐘，當場公布書寫內容，發給宣紙；一律使用傳統毛筆(挑選毛筆之參考：中楷兼毫筆)，不得使用自來水筆。
- (六)本土語言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，篇章另行公告。
- (七)英語演說：時間 3-4 分鐘，講題請自行準備。
- (八)本土語言歌唱：時間依選定歌曲而訂。
- (九)讀者劇場：請英語教師從校內學生進行個別評選。

捌、評分標準：

國語演說	1. 語音：40%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。 2. 內容：50%(見解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。 3. 臺風：10%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。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國語／本土 語言朗讀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45%。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作文	1. 內容與結構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 40%。 3. 書法與標點 10%。
字音字形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；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勝出。
寫字	1. 筆法：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英語演說	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。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本土語言 歌唱	1. 技巧及風格：60%。 2. 音色：20%。 3. 儀態及伴奏：20%。
讀者劇場	由英語教師對校內學生進行個別評選。

玖、成績評定及獎勵：

- 一、聘請校內具該項專長及有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。
- 二、閩南語朗讀複賽第一名同學擬培訓參加閩南語情境演說比賽。
- 三、本土語歌唱複賽前三名同學中，擬培訓參加原住民歌唱比賽。
- 四、初賽成績最優者前10名頒發榮譽卡（若該項報名人數未達15人，則成績前50%者頒發榮譽卡）；凡進入複賽同學皆頒發榮譽卡乙張。
初賽各項目前5名者參加複賽。各項初賽及複賽之前3名，請校長頒發榮譽卡以資鼓勵。（但錄取名次人數會依當年度報名人數做增減）
- 五、複賽各項比賽之第一名將由指導老師集訓，若代表選手集訓時間出席三分之一將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遞補。
- 六、代表選手出席率、表現及學習態度等行為不佳、自行棄賽或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指導老師得依序遞補選手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- 七、依照教育局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，集訓選手只能選擇單一項目訓練，若確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名單後，代表選手不得因參加其他競賽而影響比賽出席，需以代表臺北市多語文競賽為優先，若無法配合，將喪失代表資格，指導老師得依序遞補選手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各班導師提醒四、五年級選手務必準時參加，逾時不候，不另通知。
- 二、各項目選手出場序號，依照名單排列，五年級先出場、四年級後出場。
- 三、字音字形、寫字與作文選手，若參賽時間重疊，則依：①字音字形②作文③寫字的順序參加比賽。（來不及當日參賽，則於次日中午到教務處補完成）
- 四、各項比賽，被邀請擔任評審的老師，請撥空準時參加。
- 五、作文將請四、五年級評審老師年段互評，以示公正，特此致謝！

拾壹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